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23003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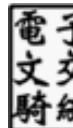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影本1份 (25991035_1123003850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以下簡稱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，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婚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5月5日部法二字第11255708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因結婚者，給婚假14日，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」又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為積極防止疫情傳播，銓敘部以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周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略以，公務人員倘因COVID-19疫情嚴峻致無法於上開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機關同意，於疫情結束（按，經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，上開疫情結束定為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【以下簡稱指揮中心】解散之日）後1年內請畢；又為



大理高中 1120510



NGAA1126005200

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，仍賡續適用上開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（本處110年7月14日北市人考字第1103006356號函諒達）。

三、茲因指揮中心業於112年5月1日解編，是公務人員前已依銓敘部110年7月12日函規定，經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至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者，其婚假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